

上市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如何改正~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三个问题？-股识吧

一、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正是由于关联交易使关联者之间在定价过程中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影响者可能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

因此，全面规范关联交易及其信息披露便成为保障关联交易公平与公正的关键。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根本目的在于使之具备相同于无关联交易的公开与公平性质，确保关联者没有获得在无关联状态下无法获得的不当利益，以确保该项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是公平和合理的。

同时为投资者对该项交易行使表决权提供信息基础，使投资者在了解关联交易真实内容的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增强对证券市场透明度的信心。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规则的核心是界定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

将可能利用关联关系实现在无关联者之间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活动的人士都包括在内，以维护公平交易秩序。

我国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和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范围给予了明确定义。

同时，规定了潜在关联人的条件，即因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规定情形之一的，都被视为潜在关联人。

《上市规则》还规定，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以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和法人为关联人，从而应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

《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须及时披露的数额、计算标准和披露内容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三个问题？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比如母公司借用子公司资金、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借款、子公司借用母公司资金等，此借款都收取资金占用费，都属于关联方资金占

用。

(2) 关联方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以上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即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这个容易理解，就是向上市公司拆借资金，以收取利息。

三、我的论文题目是“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存在问题及规范措施”研究目的要怎么写呀？

首先，关联交易本身其实没有问题，你的论文题目其实不是特别好，题目是本着关联方但凡做关联交易就是要掏空上市公司的眼光看待问题的。

关联交易也是交易，与一般交易不同的只是这是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其次，关联交易的问题在于1、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批准；

2、公司治理结构是否有效。

只要符合这两点要求，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就是合理合法且应该给与保护的。

再次，关联交易的规范属于公司治理问题的小范畴，规范措施基本只有从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做起，如果论文结论是股东权利制衡，虽然那是结论之一，但那几乎没有现实意义，因为我们国家的公司治理结构就是大股东治理。

最后，关联交易只要是在治理结构有效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不但无害，反而有益，研究关联交易数据收集较难，深入研究每一个关联交易就更难，我认为在我们国家，每一笔非经常性关联交易都值得研究，很多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串联起来都可以讲一个故事~！

四、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三个问题？

五、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历史问题如何解决？

碰到一个项目，在美国上市准备回来，当时企业美国上市的时候，实际控制人留了个心眼儿，就是一部分子公司剥离到体外，由无关第三方持有并经营，因此上市时并未披露体系外的公司和上市主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准备私有化然后到香港上市，二次上市前准备做相应重组工作，即将体系外的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重组进拟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体系内。

需要说的是，原来体系外的公司虽然在法律上和体系内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但在业务、人员方面存在诸多交集，而且也经常发生资金拆解现象，更为重要的是，体系外公司的普通员工一直认为自己就是受管于体系内上市公司，即属于一个大集团内。

想问的问题是，目前似乎遇到一个两难境地：如果承认以前是关联方，美国小股民会不会认为上市公司做了虚假陈述，要求追究损失等赔偿责任；

如果坚持认为不是关联方而是业务的紧密合作，香港方面会不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予认可？该项目目前的窘况是不是成为不可逾越的沟壑？

六、关联交易一般都怎么处理？

关联交易有三点要注意：1、必要性。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采购马路货，就尽量不要采购关联企业的；

2、规范性。

即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要健全，决策程序要规范，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执行要到位；

3、公允性。

价格要公允，要能有活跃报价市场的价格最有说服力，或者有较多的类似交易的报价；

最不济，也能有比较可靠的评估方法证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只要能充分说明价格的公允，有关联交易也可以的。

七、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一未披露的关联方，可以向该关联方函证么？

当然可以了，先问问被审计单位为什么不披露？我觉得这种一般会有问题，先挖坑。

八、咨询一个关联交易如何处理的问题

我认为，2006-2008之间A公司对B公司的出资属于出资不实，虽然2008年实缴，但a对外签订的合同里仍包包括非专利技术的产品，说明实质上没有实缴（实质重于形式）。

前后都违反了公司法有关出资的规定。

如果B公司想发行并上市，应该被认定为存在实质障碍。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如何改正.pdf](#)

[《香港股票提现多久到账》](#)

[《股票大盘多久调一次》](#)

[《股票改名st会停牌多久》](#)

[《新的股票账户多久可以交易》](#)

[下载：上市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如何改正.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如何改正》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4744022.html>